

广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年拆解 10 万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建设 项目一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广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年拆解 10 万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建设项目一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华清再生资源示范基地内 A17-2 和 A17-3 厂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58' 14.087"，北纬 23° 30' 38.781"，总用地面积为 15060.27m²。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整体拟分二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库房的搭建，同时建设年拆解 8.8 万吨的废电线电缆、蒸发器及冷凝器、压缩机、废电机、偏转线圈、废五金的生产线；二期主要建设废钢铁的拆解生产线，年拆解 1.2 万吨。一期、二期工程年拆解共为 10 万吨的废旧金属资源。

现建设单位在已有厂房内已建成一期一阶段年拆解 1.6 万吨废蒸发器及冷凝器、偏转线圈的生产线；库房搭建、一期剩余产能和二期项目暂未进行建设。

表 1 一期一阶段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	本次验收实际 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碾压破碎机	/	2 台	2	与环评一致
2	两器破碎机	/	2 台	2	与环评一致
3	两器破碎抽条机	FL-C3	16 台	16	与环评一致
4	切割锯	345 型	8 台	8	与环评一致
5	电动/气动锥	/	3 台	3	与环评一致
6	磁选	/	15 台	15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项目租用广东省清远市

清城区石角镇华清再生资源示范基地内 A17-2 和 A17-3 厂区厂房建设年拆解 10 万吨废电线电缆、蒸发器及冷凝器、压缩机、废电机、偏转线圈、废五金、废钢铁项目。项目建设前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年拆解 10 万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清城审批环表【2021】15 号。

现建设单位在已有厂房内已建成一期一阶段年拆解 1.6 万吨废蒸发器及冷凝器、偏转线圈的生产线。已建成部分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相关信息，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02MA531JNK68001W。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开始调试生产，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一阶段年拆解 1.6 万吨废蒸发器及冷凝器、偏转线圈生产线配套环保措施及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项目一期一阶段建设内容均不超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申请内容，已建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一期一阶段废偏传线圈破碎粉尘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两器破碎抽条、切割粉尘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人工拆解及未收集到的粉尘经加强通风、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

对设备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治。

（三）污水

项目一期一阶段生产工艺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华清基地污水处理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滤筒除尘灰、废滤筒布、杂物及切割碎屑等均交由清远市睿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偏转线圈破碎粉尘与两器破碎抽条、切割粉尘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经加强通风等处理后，厂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北侧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东北侧与西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运行期间噪声可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污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华清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一期一阶段不产生危险废物，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筒布、拆解产生的废杂物、分割产生的金属碎屑以及生活垃圾。项目员

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滤筒除尘灰、杂物、废滤筒布、切割碎屑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清远市睿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由些可知，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大气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七、附件

- 1、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 2、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丁晓
睿岚
2023年5月10日
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418020132854

广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年拆解 10 万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一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广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	15729093556	刘永周
广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厂长	18653239788	孙
广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安环负责人	15036977277	张
二、其他人员			
检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	工程师	15626405382 黄成毅
验收报告 咨询专家	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33314220 王
	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工程师	13750156562 孙
	清远市极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保工程师	18926618925 肖
生活污水 接纳主体			
一般固废 接收主体			

广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年拆解 10 万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一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报告完善建议的采纳情况

序号	验收工作及验收报告完善建议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核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	√	
2	按批复要求完成对废水排放口和回用水管道附属构件安装情况的验收,说明初期雨水收集措施落实情况,说明园区中水回用现状。	√	
3	按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完善除尘器验收内容。	√	
4	细化废气收集系统规范化建设内容,明确各集气罩主要设计参数及气流工况数据。比对《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_T 16758-2008)核验实际收集效果。	√	
5	核实两个排气筒之间的距离,若需要等效,明确达标情况;废气处理系统效率应用排放速率进行核算。	√	
6	补充固体废物暂存间标准建设内容。完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内容的验收。	√	
7	统一全文图表、文字内容对产品方案及车间布局的描述,图示本次验收范围。	√	
8	补充规范的验收期间物料使用及工况记录表;补充正式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附件,统一数据计量单位。	√	
9	补充竣工和调试的公示信息及相应截图。	√	
10	设备应与工艺流程相匹配,完善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	√	
11	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环保投资内容。	√	

备注:在“其他事项说明”中应说明不采纳的理由。

验收主体责任人签字:



 广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5月10日